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將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香港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由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

之

截止日期可能延長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BLE CAPITAL
PARTNERS

六福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方及受要約方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根據綜合文件，倘「**接納之條件**」（即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並未被撤回（如可））有關要約之有效接納（包括於要約前或期間所持有、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足以令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受要約方50%以上投票權）未能達成，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進一步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方茲宣佈，倘接納之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截止日期將延長至將予以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的另一日期（「**經修訂截止日期**」）（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進一步延長要約），以提供額外時間供受要約方獨立股東考慮接納要約。倘延長截止日期，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進一步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直至經修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仍可供接納。

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說明接納之條件是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以及(i)（如未達成）延長要約涉及之所有其他必須資料；或(ii)（如達成）要約是否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後所有其他必須資料。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要約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方並不保留此權利。

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此聲明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方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提示

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受要約方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方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並無作出有效之要約接納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並無作出有效之要約接納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綜合文件內所載之「受要約方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受要約方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位於美國之受要約方獨立股東須知：要約乃就香港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乃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湯子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